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2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三条

修改前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九十三条,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,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	第九十三条,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,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股东大会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,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 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